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5-007
公告编号: 临 2015-0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属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15 年度总第 2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 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

等一般性授权当天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增 A 股、H 股（合称“新股”）；

2. 根据上文第 1 段的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发行及处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的新股；

3. 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议案第 1 段批准公司发行新股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特定人员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 就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2）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6,862 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7.65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安排

中铁工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30.00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5.0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14.00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36.00

合计	不超过 120.00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郭培章董事、闻宝满董事、郑清智董事、魏伟峰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股东给予意见，并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委任卓亚（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是否公平公允，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以便于适当时机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公司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就本次发行办理向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聘用或委任中介机构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

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更名》的议案，同意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并做好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的筹备工作。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67500 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文批准，发行 382,49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49,890 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38,249 万股，合计 420,739 万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 1,241,751 万股，占 58.3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467,500 万股，占 21.95%；境外社会公众及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420739 万股，占 19.75%。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67500 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文批准，发行 382,49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49,890 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38,249 万股，合计 420,739 万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 1,241,751 万股，占 58.3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467,500 万股，占 21.95%；境外社会公众及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420739 万股，占 19.75%。 <u>2009 年 9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将持有的公司 467,500,000 股 A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u>	2009 年 9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转持的实际情况

		<u>上述转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 1,195,001 万股，占 56.1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514,250 万股，占 24.14%；境外社会公众持有 420,739 万股，占 19.75%。</u>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8 条
第一百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9 条

	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u>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建议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建议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2 条

	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u>间隔期间</u>：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u>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2 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 3 条

	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u>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u>，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 4.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五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卖出价。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 <u>中间价的平均值。</u>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外汇的术语

附件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十二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20 条、《公司章程》第 68 条、第 112 条
第三十九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31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36条、《公司章程》第120条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第73条、《公司章程》第100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第34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46条